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92號

上　訴　人　余奕玄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被上訴人　　張天財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09萬20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訴外人駿億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駿億公司）之股東。上訴人自民國110年間起陸續持駿億公司支票與訴外人即被上訴人配偶楊詠安所簽發支票交換，由上訴人先行兌現楊詠安支票後一個月，再由被上訴人兌領駿億公司支票，以此方式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間知悉上訴人四處舉債、財務信用不佳，駿億公司支票陸續遭退票未再續借，上訴人迄仍積欠如附表一所示借款新臺幣（下同）117萬元未償（下稱系爭借款），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7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受駿億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博雄所託，持

附表一所示駿億公司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並將款項存入駿億公司於岡山區農會甲存帳戶內，上訴人非借款人。上訴人未於附表一編號8至10支票背書，該編號支票非上訴人交予被上訴人，上訴人雖背書交付附表一編號1至7支票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未交付借款予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並依聲請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上訴人不服，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駿億公司曾開立附表一所示10張支票，該支票經被上訴人提示後，均因退票而未獲付款。

㈡上訴人未於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支票背書。

㈢被上訴人就附表一所示支票預扣利息，實際交付本金數額為109萬2000元。

五、本件爭點：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117萬元本息，有無理由？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10年間起以駿億公司支票與楊詠安所簽發支票交換，由上訴人先行兌現楊詠安支票後一個月，再由被上訴人兌領駿億公司支票之方式，向被上訴人借款，上訴人迄今尚有如附表一所示款項未償，為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及款項之交付。經查：

1.被上訴人主張其交付附表二所示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楊詠安為發票人如附表二所示支票、楊詠安於高雄市梓官鄉農會之甲存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及駿憶公司於岡山區農會之支票存摺對帳單明細為憑（見審訴卷第59至79頁，原審卷第53至56頁，本院卷第223至276頁）。參之該附表二所示支票正面並無劃有平行線，非屬票據法第139條所規定平行線支票，無須委託金融業者代為取款（按：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者，依票據法第139條第3項規定，持票人如非金融業者，則須將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取款），另支票背面並無「本票據送存銀行，應俟收妥入帳後，方可抵用」之記載，而係由上訴人於支票背面直接填寫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並無記載「提示人（行）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直接持之向楊詠安於高雄梓官區農會甲存帳戶兌領現金，亦有楊詠安甲存交易往來明細表可參。本院經再核對駿億公司110年1月4日至111年8月29日支票存摺對帳單明細（見本院卷第249至271頁），查無楊詠安前開支票存入駿億公司之甲存帳戶，亦無如附表二支票票面所載相對應之款項入帳之記錄，顯然上訴人辯稱係受駿億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博雄所託，持附表一駿億公司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並將款項存入駿億公司岡山區農會甲存帳戶內云云，並非屬實，且認被上訴人就兩造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等節，已盡舉證之責。

2.張博雄、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向張博雄詐得附表一所示支票，並持之向被上訴人借款，該支票屆期未獲兌領，認上訴人涉犯詐欺罪嫌，經對上訴人提起告訴，上訴人於偵查中明確供承確實持該附表支票向被上訴人借貸（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572號偵查卷第157至158頁），是上訴人於本件審理辯稱未於附表一編號8至10支票背書，亦未取得編號1至7支票之款項云云，委無可採。又上訴人於偵查中辯稱係與張博雄共同借貸，所得款項與張博雄各半云云，惟為張博雄否認，並依張博雄於原審到庭證稱：本件借款是上訴人借的，是上訴人跟我借票，上訴人當時說他坐落在梓

官的房子的土地要分割，上訴人說他的持分有2、300坪，要跟我借錢去辦理分割，說分割之後要讓我起分（台語）即合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時，我並無參與，我是在我公司的票跳票及他們找到我這裡來之後，我才知道上訴人一共跟三個人借錢。依據我與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截圖，我在2022年7月22日才聯絡到上訴人，我跟上訴人說這些事情你都知道，你如果不跟那些人聯絡，那些人持有我的票的人都找到我這裡來了。我沒有授權上訴人以我公司名義借錢…（當庭庭呈上訴人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11年5月1日、面額300萬元、票號784835之本票，見原審卷第133頁），當時我叫上訴人開這張本票，擔保我的票不可以用到跳票，所以上訴人開了這張300萬元的本票給我，而且在本票的後面寫了承諾書。…LINE截圖有上訴人欠我錢的對話（按：麻煩幫我補8000元、計5萬3000元、星期一還你1萬3000元；欠大雄39000元、5月20日還6000元、欠33000元，原審卷第135頁，本院卷第303頁）等語（見原審卷第116至121頁），復觀之張博雄與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均為張博雄指責上訴人以駿億公司支票借款導致支票跳票，卻避不見面，要求上訴人出面解決，否將聯合其他貸與人對上訴人提告（見本院卷第299至302頁）；再參以上訴人於所簽立前開本票之背面載有：「承諾書，茲本票為擔保向張博雄先生借票付代擔保開立3佰萬元，若票有跳票此本票生效。若正常票正常則本票歸還開立本票余奕玄，在此時段張博雄要配合到期票過票，直到歸還完畢。」（見原審卷第133頁），足徵上訴人係向張博雄借用駿億公司支票，持之向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貸與人借款。至於張博雄雖稱：上訴人將楊詠安支票存入駿億公司甲存帳戶（見原審卷第119頁），然此證述與駿億公司支票存摺對帳單所顯示之客觀情況不符，況張博雄亦明確陳證：我沒有借公司甲存帳戶，亦未提供甲存帳戶大、小印章給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18頁），張博雄前開證述容因記憶模糊僅屬口誤，當以駿億公司支票存摺對帳單為憑。是經勾稽前開

證據，堪認係上訴人持駿億公司支票單獨向被上訴人借款，與駿億公司或張博雄無涉，上訴人於偵查中辯稱其與張博雄為共同借款人云云，係卸責之詞，洵非足採。

3.上訴人雖執訴外人即上訴人前配偶王琦瑄於111年12月間以上訴人LINE與張博雄所為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59至99頁），藉以證明上訴人及張博雄共同借貸。然參諸前開對話內容，王琦瑄固指責張博雄亦有積欠被上訴人款項，且未清償，反將責任推由上訴人承擔，並傳送王琦瑄所計算借款數額與張博雄云云，然經張博雄於對話中明確否認，並稱借款人乃上訴人，上訴人到處借錢，導致公司票跳票等語，況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陳明王琦瑄並未參與兩造借款事宜，而係駿億公司支票嗣發生跳票情事，王琦瑄始乃介入（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76頁），王琦瑄既未參與借款事宜，斯時其與上訴人又曾存有配偶之利害關係，顯然上訴人所提王琦瑄與張博雄間之LINE對話內容，並無法援認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

4.從而，本院經佐以上開證據及說明，認定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可信為真實。

㈡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次按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6條定有明文。準此，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預扣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業如前論，被上訴人自陳上訴人持附表一所示支票，雖合計面額為117萬元，但經被上訴人預扣利息7萬8000元後，僅交付109萬2000元，此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4至175頁）。揆諸前開說明，該7萬8000元既未經被上訴人實際交付，兩造間就該7萬8000

元不成立金錢借貸關係，兩造間實際上借款數額應為109萬2000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9萬2000元，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該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1	111年8月2日	10萬元
2	111年8月3日	10萬元

3	111年8月5日	10萬元
4	111年8月10日	20萬元
5	111年8月11日	10萬元
6	111年8月18日	10萬元
7	111年8月20日	20萬元
8	111年8月25日	10萬元
9	111年8月26日	5萬元
10	111年8月26日	12萬元
合計		117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1	111年6月1日	6萬2000元
2	111年6月5日	10萬元
3	111年6月9日	18萬4000元
4	111年6月19日	17萬元
5	111年6月27日	2萬7000元
6	111年6月27日	21萬5000元
7	111年7月4日	10萬元
8	111年7月11日	27萬6000元
9	111年7月17日	18萬元
10	111年7月20日	20萬元
合計		151萬4000元